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FUGONGBAO

2014

第2期（总第10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全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

张琳同志在全县财税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6

张琳同志在全县招商引资暨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上的讲话……10

○县政府文件

关于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冠政发〔2014〕35号 ……15

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

冠政发〔2014〕42号 ……20

关于促进冠县外经贸工作发展的意见

冠政发〔2014〕43号 ……22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4〕53号 ……24

关于做好二〇一四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冠政发〔2014〕58号 ……25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4〕66号 ……3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18号 ……34

关于印发《2014年冠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4〕26号 ……46

○其它

冠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49
冠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召开……50
张琳到冠县部分乡镇（街道）检查指导三夏生产……50
聊城大学与冠县企业 2014 年科技合作对接座谈会召开…… 51
冠县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51
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举行……52

张 琳 同 志
在全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4年4月22日）

同志们：

这次全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是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召开的。主要任务是，简要回顾过来一年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镇化工作任务以及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苦干，全力推动我县城镇化水平再上新台阶。刚才，维波县长传达了《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加快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并代表县政府与崇文街道、经信局、住建局、教育局、交通局等单位签订了《迎接省级卫生县城复审责任书》。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切实增强加快城镇化发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过来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双百大城市”的战略部署，我县以建设新兴工业城、物流节点城、生态园林城为目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城乡开发建设，全县城镇化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2013年，累计完成城建投入51亿元，其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21亿元；全县城镇人口达到28万，其中县城区人口19万，较上年增加2.4万人；城镇化率达到31.84%，提高了1.9个百分点；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17.47平方公里，增加了3.27平方公里。

（一）城乡规划体系日益完善。聘请天津规划院、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等设计单位，高起点、高水平编制城乡规划，显著提高了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实施了《冠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正在等待省住建厅组织评审，完成了道路、环卫、供热、供气和排水等专项规划，县城区控制性详规覆盖率达到100%。同时，完成了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乡镇总体规划和59个农村新型社区规划。目前，全县已经形成了分层推进、科学合理、覆盖城乡的规划体系。

（二）城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全年新修改造北环路、冠宜春路等9条道路，新增道路15公里、22万平方米；完成跨清泉河兴华路桥、清泉河吊桥、跨三干渠冠宜春路副桥和兴贸东路桥建设；完成了三干渠滨水绿化和3条道路绿化，新增绿化面积22万平方米；安装改造路灯632杆，亮灯率达到95%以上；新修改造供热、供气、给排水等地下管网64公里，新增城区供热面积40万平方米、燃气用户6000户，城区日供水能力增加1500立方米。

（三）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对清泉河北岸、直隶村区域、原房管局区域等19个地块实施房屋征收，共征收房屋5500余户、104万平方米。坚持一手抓房屋征收，一手抓回迁安置房建设，做到相互支撑、相互促进，19个征收项目中，14个项目有回迁安置任务，其中9个已开工建设，开工面积38万平方米。

（四）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2013年对城镇居民住房保障标准进行了调整，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人均年收入6400元提高到10500元，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扩大。65户廉租住房全部分配入住，180户经适房已完成分配，同时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918套，开工率100%，圆满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五）镇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加快乡镇驻地绿化、亮化、硬化、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排水设施32公里，治理镇村街道760条。开工建设农村社区46个，建成面积63.4万平方米。改造农村危房3650户，超额完成市里下达的危房改造任务。创新性建设了187套农村周转用房，解决了部分特困群众的住房问题。

（六）城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扎实开展城

乡环境综合整治，坚持集中整治和常态管理相结合，拆除围墙630余米，拆除违章建筑97处，清除流动摊点2880余个。对在建工地实施拉网式检查和常态化巡查，施工扬尘得到有效治理。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积极做好城市防汛，确保了城市安全运行。积极推进垃圾村集、乡运、县处理的城乡环卫一体化模式，县城区以及三个街道办事处、店子镇部分村庄实现了垃圾进场，城乡环境大为改观。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我县城镇化还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城镇化水平偏低。2013年，全省城镇化率为53%、全市的城镇化率为42%，我县仅为31.84%，在全省60个县、全市6个县中排名倒数第一；与市内其他兄弟县相比，我们落后茬平10个百分点，与莘县相比也落后1.6个百分点。二是吸纳聚集能力不强。县城容量小、功能还不够健全，工业化水平不高，第三产业发展相对缓慢，承载和发展带动能力低。三是镇村建设较为落后。在乡镇驻地建设上，基础设施不够完善，品位不高、亮点不多，城镇载体功能较弱；在农村社区建设上，最大的问题是数量不少但规模偏小，超过3000人的社区没几个，超过5000人的社区一个没有，供暖供气、给排水、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不完善。四是城镇管理水平不高。有的乡镇没有成立专门的管理机构、没有专职管理人员，城镇管理存在短期行为，乱搭乱建、乱摆摊点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五是资金来源单一。虽然我们成立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搭建了城建融资平台，但筹资渠道不够畅通，多元化的筹资体系尚未从根本上形成，特别是在小城镇建设上表现的尤为突出。六是思想还没有真解放。缺乏大气魄，迈不开大步子，缺乏敢闯敢干、敢于创新的开拓精神。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2013年12月，中央召开城镇化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推进城镇化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充分体现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对城镇化工作的高度重视。随后，国务院出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2014－2020）》，提出了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完成“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动城乡一体发展、优化城镇化布局和形态、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四大任务。今年2月25日－26日，省委、省政府利用两天时间召开了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省几大班子有关领导全部出席，规模之大，规格之高，可以说前所未有。4月4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全市城镇化工作会议暨双百大城市三年攻坚战第二战役誓师大会，林峰海书记亲自主持并作了重要讲话，王忠林市长全面安排部署了全市城镇化工作。王忠林市长会上关于城镇化重要意义的几个论断非常精辟、非常入理： 第一，抓城镇化就是抓转调创。我们一直说要转调创，扩大内需就是转调创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城镇化正是扩大内需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说抓城镇化就是抓转调创。第二，抓城镇化就是抓民生。我们讲民生优先，实际上城镇化就是最直接的民生。通过抓城镇化，改善了居民居住条件，提高了居民生活水平，增加了居民收入，这就是真正的民生工作。第三，抓城镇化就是抓环境。要想招商引资上项目，那么首先就要“筑巢引凤”，因为客商来一个地方投资，首先关注的是这个城市的承载能力，所以城镇化成为营造优良环境的重要举措。第四，抓城镇化就是抓发展。我们现在正全力跨越赶超，而城镇化本身就直接拉动经济增长，城镇化每提高1个点，就能拉动GDP增长1.5个点。所以说，城镇化是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带动极。

加快城镇化进程，是时代发展的大趋势，是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更是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必须坚定不移地下大力推进。因此，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结合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加快城镇化进程，让老百姓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二、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全力开创我县城镇化工作新局面

今年我县城镇化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建设“双百大城市”的战略部署，坚持“生态园林城、物流节点城、现代工业城”的

功能定位，继续推进城乡大开发、大建设，努力形成以县城为核心、小城镇为支撑、农村新型社区为基础的城镇化发展格局，确保城镇化率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

（一）快速度推进城建重点工程。前几天，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县双百大城市三年攻坚战第二战役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对每项工程都做了详细分工，明确了具体责任人和完成时限。这是今年市里对我县城镇化考核的依据，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责任到人，细化措施，强力推进。一是棚户区改造工程。要按照“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目标，加快清泉河三期区域、县工业园区张平社区、清泉街道代屯社区、崇文街道三里片区、烟庄街道七里佛堂社区等5个片区改造步伐，同时要抓好文化广场等区域3.8万平方米的棚户区改造。在棚户区改造过程中，一定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运作模式，只要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只要有利于棚户区改造，就要敢闯敢试、全力推进。二是安居工程。市委、市政府确定今年为“回迁安置年”，对回迁安置房实行周调度、半月通报和挂牌督导、现场督办等制度。我县也要把回迁安置房建设作为今年城建工作的重中之重。对2013年房屋征收需回迁安置的12个项目、共100万平方米的回迁房建设，年底前要确保竣工65万平方米；对今年新征收的回迁安置房建设，要做到当年拆迁，当年开工建设。对回迁安置房建设要实行特事特办，可以边办手续边建设，住建局要对每个安置房项目安排专人帮包，同时要成立由质监、监理和拆迁户代表组成的安置房建设质量监管组织，对安置房建设实施全程监管，确保工程质量。下一步，在实施拆迁过程中，一定要超前谋划，按照“同步三原则”（即谋划拆迁同步安排安置区、开始拆迁同步公示安置楼建设方案、启动拆迁优先拆迁安置区并同步启动安置楼建设），切实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今年，要抓好盛世豪庭、广泽水映城等24个新建、在建住宅小区建设，力争建设高层建筑157栋、178万平方米；建设公租房629套，改造农村危房3000户。三是清泉河综合改造三期工程。清泉河三期工程对打造县城完整的生态水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群众关心、社会关注。要尽快确定实施主体，抓紧开工建设，做好景观带内的房屋征收、河道清淤、驳岸衬砌等工作，确保取得明显进展。四是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升级改造工程。当前，现有污水处理能力已经满足不了日常处理需要，必须尽快完成升级改造，扩建工程要确保年底前投入运行。五是地下人防工程。该工程是我县着眼完善城市功能、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发挥地上地下互补优势而实施的一项重点城建工程，力争4月底前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5月中旬开工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主体建设。六是地下管网工程。城区地下管网要做到随路延伸，今年新建道路必须全部实现雨污分流，铺设雨水管网29.3公里、污水管网28.7公里；铺设中压供气管网18公里，新增用户5000户；清泉河南岸区域集中供暖要尽快确定热源和供热方式，确保今年按期供暖。七是道路工程。要充分利用好当前施工的最好时机，尽快开工、全力推进。北环路辅路、白杨路、工业路北段属于跨年度的工程，工业园管委会和崇文办事处要抓紧清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路段要抓紧施工。今年计划新修的建设北路等8条道路要尽快组织实施，其中，建设北路要力争4月底完成清场，并进入招标程序。八是桥梁工程。三干渠跨北环路桥5月中旬要竣工，其余4座桥梁要在4月底前进入招标程序。九是绿化工程。对正在实施的北环路绿化等工程，要抓住适宜季节，高标准、快速度推进；其他道路绿化要做到随路延伸，确保效果。十是亮化工程。今年计划完成城区18条道路、1951杆路灯安装。对已完成建设的10条道路，要抓紧安装，力争6月底前竣工；对今年计划新建设的8条道路，要在道路建设完工后随即着手路灯安装。

（二）高标准抓好镇村建设。一要加快乡镇驻地改造。从今年起，利用三年时间，要完成所有乡镇（街道）驻地改造，各乡镇（街道）已经把驻地改造方案报到了县里，今年要确保完成总任务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各乡镇（街道）要本着“提升形象、拓展功能、增强活力”的理念，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基础设施，突出产业支撑，以住宅、商贸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这里特别要强调的是，今年每个乡镇（街道）驻地都要集中新建一个容纳3000人左右的社

区，是新建而不是续建，这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下一步，两办督查室、考核局、住建局等要按照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改造方案进行督导考核。二要加快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目前，我县大部分乡镇驻地社区建设不集中，零散建设的小区普遍存在，开工建设的48个农村新型社区中，只有斜店乡社庄社区、梁堂乡北寺地社区、定远寨镇三奶奶庙社区接近3000人。除去规模小之外，污水处理、供热供气、绿化美化、硬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与群众需求相差甚远，不利于农村新型社区的健康发展。因此，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不足3000人的农村社区，要重新对社区规划进行修编，增加覆盖村庄及人口数，扩大建设面积，力争在3年内达到3000人以上的目标。同时，要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调动农民参与农村新型社区建设的积极性，彻底扭转农村社区散乱小、配套差的局面。按照市“双百大城市”战略的要求，今年我县要新开工建设农村新型社区22个以上，已被市列入三年攻坚战第二战役重点社区的东古城镇温庄社区、栾庄社区和贾镇相里社区、店子镇张固社区、定远寨镇范王庄社区、甘官屯乡西国寨社区、兰沃乡张保管社区、梁堂乡刘寺地社区、辛集镇骆驼山社区、万善乡宋村社区、斜店乡南盘社区要在这项工作中走在前列，早日开工，加快进度。三要抓好示范镇建设。今年的示范镇建设任务在《关于印发全县双百大城市三年攻坚战第二战役重点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中作出了详细安排，并且列入了全市“双百大城市”的考核内容。柳林、店子两个镇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多方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倒排工期，全速推进，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四要加快产城一体化进程。要把小城镇与产业集中区建设、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按照宜工则工、宜农则农、宜商则商的原则，加快建设一批工业主导型、现代农业型、商贸带动型的特色小城镇，定远寨、北馆陶等有条件的乡镇要加快“产城一体化”进程，烟庄街道办事处要加快融城步伐。

（三）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目前，我县城区环卫保洁已经实现了市场化运作，人员、制度、设施等逐步完善，可以说走上了良性发展轨道，下一步关键是要严格环卫标准，提高保洁质量，在整体工作水平上实现大的提升。但是，乡镇和农村一直是我们环卫工作的短板，乱倾乱倒、乱排乱放以及农村“三大堆”现象普遍存在，严重影响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目前，有的乡镇成立了环卫保洁队伍，建设了垃圾池，但有的乡镇在这方面还是一片空白；垃圾清运方面，仅有县城区以及三个办事处、店子镇的部分村庄实现了垃圾进场，其他均没有实施垃圾集中清运进场。根据省、市要求，今年6月底前必须在全县推开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省、市还要采取电话调查、现场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关于这项工作，县政府制定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实施方案，明确各乡镇（街道）和园区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出台了指导性标准，各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必须站在讲政治、为群众谋福祉的高度上开展好这项工作，严格落实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施建设、车辆购置、经费保障等各项要求，确保把这项惠民工程实施好，不断改善镇村人居环境。

这里，借这次会议，我强调一下环保扶贫这个项目。这也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密切相关。该项目涉及梁堂乡、桑阿镇、东古城镇、万善乡共4个乡镇的61个村庄，总投资997万元，其中省扶持资金498万元已到县财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置垃圾箱和垃圾车、建设垃圾分拣站和太阳能堆肥场，目的是实现生活垃圾的减量化和资源化。该项目分为两期，2013年实施的第一期涉及梁堂乡6个村庄，全部为第一书记帮扶村，目前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下一步要加快扫尾，确保5月上旬达到市验收条件。今年实施的二期项目涉及梁堂乡、桑阿镇、东古城镇、万善乡共4个乡镇的55个村庄，县、乡两级财政要想方设法落实配套资金，县环保局要加强督促指导，涉及的4个乡镇要严格按规划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会后，涉及到的四个乡镇要主动与县财政、环保部门结合，制定项目落实方案，尽快开工建设。

（四）认真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省级卫生城的称号代表着一个县的整体形象，我县于2003年被命名为省级卫生县城，今年省里将

对我县进行复审。这次复审标准非常严格，省里将采取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方式，不仅看城市中心区，还看城乡结合部、城中村；不仅看城区主干道，还看背街小巷；不仅看单位办公区，还看居民生活区；不仅看商场超市，还看小餐馆、小旅馆；不仅白天检查，还查夜市。因此，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和企业一定要精心准备，按照迎检方案，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一项一项的落实整改措施，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同时，要以这次省级卫生县城复审为动力，通过我们扎实有效的工作，进一步改善城区环境，提升县城形象，增强县城的吸引力和辐射力。一要加强综合管理。要集中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清洁活动，对单位办公区、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等重点部位进行综合整治，消除卫生死角。要搞好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维修养护，对毁损路面及时修缮。要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进一步完善交通标识和交通设施，确保交通畅通有序。要彻底清理城区内各类违章搭建物和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现象，尤其要彻底清理掉各类淫秽小广告。要加强建筑施工场地管理，确保城区建设工程全部实行围挡作业，采取有效的抑尘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设施，实现建筑垃圾日产日清。要加强对县城区主次干道、居民小区的绿化管护，对绿化苗木进行修剪、更新、补栽，及时清理草坪内的垃圾杂物。要加强对亮化设施的管理，对城区所有街道路灯、广告灯箱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修，确保亮灯率在95%以上。要按照《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搞好城区公厕规划，加强建设管理，消除旱厕，确保达标。要进一步加强垃圾处理场和污水处理厂的管理，完善配套设施，并做好城区街道和公共场所垃圾箱的清洁、维修和增补工作，提高保洁作业水平。要抓好“五小”（小食品经营及加工单位、小理发美容店、小旅店、小浴室、小歌舞厅等）行业管理，开展联合整治，提高从业人员水平，改善硬件环境。二要强化卫生监督。加强农贸、集贸市场和临街门店的管理，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违章经营，及时清理市场内垃圾。大力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整治露天早餐、夜市、烧烤摊点和流动摊点以及学校、医院周边的小食品经营点，严厉打击食品违法行为；加强对食品餐饮行业的指导、管理、监督，确保卫生许可证持证率、从业人员健康证持证率、食品抽检合格率各项指标全部达标。积极开展公共场所“除四害”活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实行专业杀灭与群众杀灭、集中杀灭与日常杀灭、药物杀灭与环境防治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动员，全民参与，确保“四害”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城区外的其他乡镇，虽然没有与迎审相关的硬性任务，但也要以迎审工作为契机，全面开展环境综合整治，会后要立即开展环境卫生大扫除，对农村“三大堆”（粪土堆、柴草堆、垃圾堆）问题进行彻底清理，对鼠、蚊、蝇、蟑螂集中统一消杀，有效降低“四害”密度，防止各类传染性疾病的发生和流行。三要加大宣传力度。这次复审，走访群众是省检查组采取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要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宣传活动，做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准备工作真正成为市民的自觉行为。县电视台、《冠县周讯》等媒体要及时跟踪、报道迎审工作进展情况，介绍好办法，推广好经验，曝光存在的问题，促进迎审工作深入开展。要扎实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城区各单位要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和控烟标识，广大机关干部要发挥好带头作用，引导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树立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要在公共场所、服务窗口等显眼位置设置各种形式的公益广告、迎审标语、健康教育宣传专栏等，为顺利通过复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城镇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城镇化建设是一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不是只靠哪一方面、哪一部门就能完成，而是需要我们一起努力。各级各部门必须把加快推进城镇化作为重要职责，进一步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创新思路，强力推进，努力走出一条具有我县特色的城镇化发展路子。

一要加大领导力度。为加强对城镇化工作的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了由牟书记和我担任组长的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街道）和工业园区也要成立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拿出更多的时间、精力谋划和推动城镇化工作，

深入一线，现场办公，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今年对重点城建工程，要继续实施“四个一”制度，即每个工程都成立一个指挥部，有一名县级领导任指挥长，有一套工作班子专门负责，有一个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为工程快速推进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推进城镇化的强大合力。

二要加大投入力度。推进城镇化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资金制约已成为我县城镇化进程中的一大瓶颈。大家一定要跳出“有多少钱办多少事”的思维定式，充分运用改革的思路、市场的办法，多举措破解资金瓶颈。要积极向上争取，抢抓城镇化发展重大机遇，尽最大努力争取上级扶持政策和资金；要运作好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效解决城市开发建设及重大基础设施融资难的问题；要对城市建设用地提前征用，通过完善周边基础设施等，变“生地”为“熟地”，大幅提高土地价值；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建设及经营。

三要加大考核力度。要坚持工作推进和督导考核一起抓，强化对重点工程、重点工作的跟踪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要建立健全督导考核机制，日常督导和定期考核相结合，实行月通报、季检查、年度评比制度，严格工作标准，充分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以督导推动工作，以考核促进工作。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县大局的，要严格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同志们，加快推进城镇化是大势所趋，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大家一定要本着对人民、对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抢抓机遇，奋力拼搏，勇于担当，努力开创我县城镇化发展新局面，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跨越赶超、创造冠县人民的幸福美好生活，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张 琳 同 志
在全县财税工作调度会上的讲话

（2014年4月29日）

同志们：

从刚才秀芳县长通报的情况，大家可以看出，今年1-3月份财税收入尽管增幅比往年高，有的方面位次也不低，但总量在全市却是倒数的，下欠的任务量很大，从当前形势看我们所处的状况非常不乐观。所以，这次财税工作会议不仅要开，而且必须开出好的效果。下面，我讲以下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财税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看了今年一季度的财税收入情况，总体上谈三点感受：

首先是感谢：2013年，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狠抓财税征管，全力组织收入，促进了财税收入的稳定增长。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52亿元，同比增长28.6%，增幅列全市第五位；收入总量在全省前进了三个位次，这标志着“三进十”的目标首战告捷。今年1-3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7014万元，增长22.7%，增收3149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4237万元，增长34.36%，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为83.68 %。可以说，今年的财税工作实现了开门红、开门好。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全县上下对财税工作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全县企业经营者的奋发有为，得益于财税部门干部职工的艰辛努力。在此，我代表县委、县政府向辛勤工作在财税干线的干部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

值得高兴的是：在全国经济增速下滑和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环境下，我们的各项经济指标均呈现出了平稳较快增长的势头。1-3月份，全县GDP增长10.8%；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56亿元、增长18.4%；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销售收入161.91亿元、增长16.5%，利税12.77亿元、增长6.06%，利润7.93亿元、增长3.8%。作为经济发展成果综合体现的财税各项指标也保持了不同程度的增长，比如我们的国税收入增长37%，地税收入增长29.6%；乡镇（街道）工商税收增长17.8%，其中贾镇增长156.4%、桑阿镇增长77.5%;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居全市第三位，高于全市平均比重9个百分点。这些数据说明，我们的财政收入质量有了较大提高，整个国民经济正在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如果全县上下能够齐心协力，真抓实干，把经济发展的良好势头保持下去，我们的跨越赶超目标就不难实现。

感到忧心的是：虽然我县部分经济数据保持了较高增幅，但这是在总量小、基数低的基础上的相对较高增幅。从全市范围看，2013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10亿的县（市、区）有7个，其中最多的东昌府区达到25亿元，我县绝对数在全市（八个县、市、区及经开区、高新区）倒数第二，比莘县还少4000多万元。从今年一季度的数据看，我县收入总量倒数第二，最多的东昌府区达到9.02亿元，是我们的5倍多。我县总量明显偏小且处于落后位置，这个现实我们必须认清。从今年的整体工作进度看，任务与时间明显不同步，全县税收收入（两税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任务的15.81%，较时间进度落后9.19个百分点；乡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仅完成年初计划的12.5%，比时间进度慢12.5个百分点。如果照现在这个进度持续下去，到12月份差距就接近36.8个百分点，那就不可能完成任务。

同志们，当前我县面临的财税收入形势非常严峻，加上今年的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又很大，我县的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今年是三年跨越赶超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的财税工作对实现“三进十”目标至关重要。越是任务重、困难大，越需要我们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化压力为动力，从差距中挖掘潜力，以创新的工作思路、得力的工作举措、顽强的工作作风，把工作干好、干出大的成效。

二、明确目标，强化措施，全力组织好财税

收入

今年，全县财税收入的目标任务是：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过10亿元，其中国税要完成3亿元，地税要完成6.24亿元，财政部门要完成0.76亿元。各个乡镇（街道）的收入任务已经下发，所有乡镇（街道）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必须超过1000万元。在这里，我特别强调，上述任务是县委、县政府根据我县的经济发展形势，经过认真分析、研究后确定的，没有任何变通的余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企业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来认识这个任务，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克服一切困难，确保圆满完成、力争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在财税工作上，大家要充分认识到三点：一是财税收入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一个地方经济发展快不快、发展质量高不高，除了看GDP等指标以外，更重要的是要看综合反映社会经济效益情况的财税水平。二是财税收入是经济工作的“生命线”。财税工作既是经济建设成就的主要标志和综合反映，又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三是财税工作是领导能力的“试金石”。衡量一个乡镇（街道）、一个部门的领导干部会不会抓经济建设，具备不具备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一个重要指标就是财税收入。

在具体的工作中，要着力抓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要精心扶持企业发展。企业是税源的主体，重点企业是财税收入的主要来源。一要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各部门都要把项目建设与扶持企业发展作为组织经济、促进财税增收的首要任务，千方百计抓好招商引资，大上项目、上大项目，依靠税源群体的增加促进财税收入的快速增长。各乡镇（街道）和财政、两税、经信、民营等部门，要根据企业的财税贡献等情况，认真筛选20户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要及时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和激励企业制定增收措施，实现地方与企业的共赢。二要搞好政策扶持。对上级出台的扶持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要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财政、经信、发改等部门要系统梳理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更加科学有效的优惠政策，尤其是对缴税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予以重点扶持，推动其快速做大做强。从今年开始，对重点企业进行挂牌保护，除了正常的税收、劳动保障、环保收费外，任何检查、收费都必须有我签字才可以进行。财政部门要综合运用增加支出、财政贴息等手段，对重点企业在项目资金争取上，给予重点倾斜。税务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国家的结构性减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小微企业稳步发展。三要担承社会责任。一个成功的企业家要有良知，要有社会责任感。今天参加会议的22户企业，都是经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精心测算、预计年纳税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都是我县的重点企业。这些企业的老板，一定要牢固树立纳税意识、诚信意识，强化主体责任，依法足额纳税。在这里我说明一点，从今年起，凡是集团公司下属的企业，在统计税收缴纳总数时，一律统计到集团公司名下。会后，各有关企业集团对下属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由财政局负责统一汇总。

（二）着力加强税收征管。财政、两税部门作为组织税收入库的主体，要切实创新工作举措、强化队伍建设，狠抓税收征管。一要细化分解任务。要将县政府分配的任务进行层层分解，落实到分局，落实到个人，并建立责任制，实行奖惩挂钩，充分调动基层征收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二要坚持依法征收。要着力加大对重点纳税大户的征缴力度，全面清理漏征漏管户，按照税法标准应收尽收，坚决杜绝人情税、关系税，坚决打击偷、逃、漏税行为。要通过开展以电控税、企业所得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税收专项治理活动，把收入进度赶上来。同时要狠抓清欠，区别情况，分类排队，责任到人，只要是合法的税源，应缴未缴的一律清缴。对占地较多，长期不纳税的企业，依法清缴和惩罚，促其退还土地。特别是园区内的企业，对亩均税收低于5万元的要进行集中清理，清理税收收入全部归园区。这项工作由园区牵头，组成专门班子，尽快实施。三要强化税收检查。财税部门对全县各种税源要进一步摸清底数，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和纳税大户进行全面检查，对一般行业和零散税源进行重点检查，真正把税收检查的过程，作为组织收入的过程，作为堵塞漏洞、打击偷逃骗税行为的过程，以查促收，切实做到征收到位，不留空档。从今年开始，国税增值税检查，查出的在固定资产购置中不予抵扣的增值税，作为永久性差异。四要

创新执法方式。地税部门要在社区建设的建筑营业税征缴、规范耕地占用税征缴方面进行积极的探索。国税部门可实施扩大“以电控税范围”，并在提高“营改增”的增值税征缴额度上进行探索。在这一方面，两税部门要集中人力和精力搞好分析研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确保取得好的成效。

（三）严格落实乡镇（街道）职责。从目前的情况看，各乡镇在抓收入方面，方法还不够灵活，力度还不够大，措施还没有完全到位。因此，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财税工作，“一把手”要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责任。要成立协税护税组织，组织专门人员对税源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并建立档案，从源头上实现对税收的监管；尤其是对县里已下达税收计划的企业，要拿出落实任务目标的具体措施。要抓好本乡镇（街道）企业的清理整顿，对那些长期低税收、无税收的企业，要拿出处理意见，决不能手软。要重视培植重点财源，通过营改增等方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了鼓励乡镇（街道）的积极性，对乡镇（街道）交通运输企业上交的营改增税金，县乡实行二八分成，不再保留基数。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确保重点税种增收。

三、加强领导，通力配合，确保完成全年财税收入任务财税工作是全县经济发展的综合体现，不仅是财税部门的事情，也是各级各部门的共同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的思想，落实责任、通力协作，形成推动工作的强大合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将成立由我任组长，刘县长、郭县长任副组长，县委、政府、人大、政协等有关领导同志为主要成员的税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全县的税收工作负总责，对税收情况每月进行定期调度，督促各有关单位保质保量完成税收任务。

二要形成工作合力。财政、两税、乡镇（街道）要根据各自的任务和职能，尽快制定出切实有效的征收措施。各乡镇（街道）要抓紧成立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并及时协调解决财税征管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协助税务部门排查税源、清理欠税。财政部门负责协调全县税收进度，及时向县税收工作领导小组提报税收入库情况，并组织精干力量，帮助两个税务部门组织税收入库；要深入企业调研，及时了解相关财税政策，为税收征缴提供政策依据。税务部门要做实做细征收工作，进一步完善征管制度，提高征管质量，加强对发票的管理，做到依法征管，实现应收尽收。土管部门要及时提报出让土地的情况，做好代扣代缴耕契两税。住建部门要及时提报房地产企业的预售许可证办理情况和相关施工信息、房屋建设进度信息等。公安部门要充分发挥应有作用，确保两税征管工作的顺利推进；对税务部门移交的涉税案件要一查到底，在追缴涉案税款的同时，对构成涉税犯罪的人员，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其他经济部门也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共同做好财税工作。对不按义务履行、不尽职尽责的部门，在税收征管中渎职失职、造成税收流失严重的，将依法严格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要强化督导考核。今年，县委、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大财税收入考核奖惩力度，真正做到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对乡镇（街道），从今年开始乡镇（街道）税收分值占比由120分提高到200分；税收完成情况每月一通报，一季度一考核，组织收入达不到时间进度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向县政府书面说明原因，并拿出切实措施确保落下的补上；年底完不成税收目标任务的，取消综合目标考核奖励。对征收部门，财政局要制定科学的奖励政策，确保税收在完成任务的前提下实现均衡入库，完不成时间进度的主要负责人要向县政府说明原因，年底严格奖惩。对企业，县委、县政府根据年初制定的有关考核办法，严格兑现奖惩，对贡献突出的给予重奖，对完不成任务的企业取消一切扶持政策，取消厂长（经理）评先树优和奖励资格，在经济上进行处罚，明年要纳入重点稽查范围。

同志们，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是当前经济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全县各级各部门尤其是财税部门，要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以更加科学务实的方法，扎实做好财税增收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加快冠县在冀鲁豫边界地区快速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张 琳 同 志
在全县招商引资暨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上的
讲 话

（2014年4月30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县委、县政府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对全县招商引资和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进行安排布署，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增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确保圆满完成年度招商引资任务，为打好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第二战役打下坚实基础。

在讲具体工作之前，先跟大家谈谈为什么要开展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业这次活动？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一般不在东部地区召开，前几次都是在中西部地区召开的，这次能在我们山东召开，是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出面争取来的。因此，省市都高度重视。这次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及全国民营500强企业工作，郭树清省长已经亲自召开了两次专题调度会。4月2日，市委、市政府也召开了招商引资暨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动员大会，林峰海书记主持会议并讲话，王忠林市长对这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布署。会上，市里要求每个县（市、区）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或民营500强企业不少于20家，签约金额不低于200亿元。围绕这次对接活动，目前，全省已策划储备省重点招商项目340个，总投资1.3万亿元，各市储备重点项目1861个，总投资3.5万亿元，目前已对接1351个，初步达成意向589个，签订协议426个，其中100亿元以上的项目7个。淄博市现在已经签了1000多个亿的项目合同，而且有很多全国知名企业已经在那里落了地。可以说，这个事情全省各地都在努力做，都在加快推进，而且有的已经见到了大的成效。具体到冠县，我们当前正处在跨越赶超的关键阶段，而招商引资正是我们实现跨越赶超的一个重要手段，所以我们没有理由不好好借助这次难得的机会，实现借力发展。

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

一、抢抓机遇，坚定信心，进一步增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招商引资工作是我县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我县整体工作的亮点之一。近几年的招商引资工作，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大家也都有目共睹。回顾总结我县的招商引资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招商氛围浓厚。全县上下对招商引资工作达成了高度一致，从县级领导到各乡镇（街道）、各部门、村庄，从领导干部到普通群众，对招商引资工作都一致认同，积极参与，而且是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大家都在围绕着冠县发展动脑筋、想办法、用心思，来推介冠县、宣传冠县、洽谈项目，全社会各阶层话招商、议招商、参与招商的氛围空前浓厚。

二是引进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去年，我县通过招商引资引进项目204个，计划投资327.8亿元，其中新开工过亿元的项目40个，过10亿元的项目7个。特别是宝信物流园暨冠县无水港、赛雅工业科技园等项目，不仅投入大，而且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都很强。

三是招商推介活动实效性更强。去年，我们先后8次组织参加了市委、市政府在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福州、台湾、香港等地举行的招商引资集中推介活动，同时自主开展了多层次、多地域、多批次的小团组外出招商推介活动。每次活动，我们都是精心准备、积极对接洽谈，也成功签约了一批投资较大、科技含量较高、回报率较好的大项目、好项目。

四是招商引资领域进一步拓展。在2013年引进的项目中，除工业项目以外，我们还引进了城

市开发、现代物流等服务业项目以及平原水库、清华园学校等基础设施类项目，还引进了一家辖外金融机构齐鲁银行进驻冠县。除了引进项目以外，我们还注重吸引外地贷款，有20多家辖外金融机构在我县开展了信贷业务，新增辖外银行信贷规模14亿元，总规模超过60亿元，有力促进了我县企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这也成为我们招商引资工作的一个亮点。

关于今年的招商引资工作，我们在全县跨越赶超第二战役动员大会上，已经进行了安排布署，明确了任务目标和保障措施。今天这次会议，就是要通过动员部署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和全国民营500强企业这项工作，来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再掀新高潮、再上新台阶。应该说，今年我们的招商引资任务比较重，我们年初定的目标是到位资金100亿元，这次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活动，市里又给我们下达了签约200亿元的任务。但是，越是任务重、压力大，我们越要激发动力，坚定信心。总的来说，当前我们的招商引资工作面临着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首先，我们面临着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机遇，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要全面推进改革，随之一系列的改革措施都将陆续出台，李克强总理在很多省都进行了调研，他提出不仅要通过改革来释放红利，而且要把这个红利向基层释放。其次，我们面临着重大区域战略规划带来的机遇，我县处在“一区一圈一带”三大重大战略叠加区，这是过去从来没有过的发展机遇，我们一定要牢牢抓住并利用好这样的机遇，真正实现东融西借、跨越赶超的目标。第三，我们即将面临京津冀经济圈带来的新机遇。中央已经提出来要打造京津冀经济圈。现在省委、省政府也在积极地做工作，看看能不能融到这个圈里去，如果全省融不进去，再看能不能把西部的聊城、德州等市融进去。习近平总书记最近对北京的发展提了一些要求，北京不能什么东西都弄，有些该转移的得把它转移出去，这个转移就给我们带来了机遇。下一步北京的一些科研院校可能要往外转移，一些产业也将往外转移，包括物流和市场都要向外转移。这对我们的招商引资工作是一个绝佳的机遇。市里准备成立一套班子紧盯北京的产业转移，我们县里也要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靠上去做工作。第四，就是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助推山东转型发展这次机遇，省委、省政府对这项工作一直抓得很紧，把这个事当做推动山东发展的一次重大机遇。具体到我们县里，我们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有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良好的环境，对外商的吸引力明显增强。所以，我们一定要紧抓这次机遇，通过这个活动，对接一批知名企业、引来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来推动我们冠县的跨越赶超。

二、多措并举，突出重点，全力打好今年的招商引资攻坚战

王市长在市里动员会上提出，招商引资要注意把握好几个关系，我感觉，这几个关系放到我们冠县也适用：一是大和小的关系。意思就是要抓大不放小，在抓项目上，既要抓大项目，也要抓成长性好的小项目；在企业发展上，既要支持大企业发展，也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二是增量和质量的关系。也可以说是快和好的关系，我们冠县需要速度，但这个速度一定是在保证质量前提下的快速度。尤其是在招商引资过程中，我们就是要招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能耗低的项目，就是要招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项目。三是发展和生态的关系。生态和发展同样重要，我们在招商引资上项目的过程中，一定不能不顾冠县的生态，绝对不能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上项目。四是内商和外商的关系。内商外商要一视同仁，对外来的客商要搞好服务、创造环境，同样对于我们现有的企业和项目，也要搞好服务，扶持其发展壮大。五是项目和发展的关系。发展是第一要务，发展的支撑是项目，大发展要有好项目，快发展要有大项目，离开了项目，发展就无从谈起。那么，怎么上项目？那就必须狠抓招商引资。

围绕招商引资，除了处理好这五个关系外，我们还要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继续实行全员招商，确保在招商总量上实现突破。过来，我们的招商引资能够取得较好的成效，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实行全员招商，所以今年我们还要继续坚持下去，把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单位、落实到每个人头。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各级领导同志要带头认领招商引资任务，带头走出去开展招商活动，带头促进项目落地。

在今天这次会议上，我们已经把对接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的任务给大家分下去了，对于这些任务，大家回去后，一定要认真分析，认真落实，特别是各单位一把手，一定要切实履行好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责任，下真功夫、苦功夫把本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做好，切实发挥好以上率下的示范作用。

（二）要突出招大选优，确保在招商质量上实现突破。今年的招商引资，既要强调多，更要强调好，要按照转方式调结构的要求，集中发力，重点突破，具体就要按照“大、高、外、特、强”的标准来招商。“大”，就是要招大引强，特别是要瞄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行业50强和知名民营企业搞好对接；“高”，就是要招高科技、高附加值、低能耗的企业；“外”，就是要招引外向型的项目，既要利用好国内市场，又要利用好国外市场；“特”，就是要招引特色产业项目，围绕现有优势产业进行招商，打造特色产业；“强”，就是要按照产业链的延伸来招商，努力打造产业集群，使项目能够集聚发展。

（三）要做好与知名民营企业的对接，确保在与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对接合作上实现突破。我们要借助全国工商联执委会议在山东召开这一重大机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布署，利用3、4、5三个月的时间集中开展好对接知名民营企业百日活动，每位县级领导要洽谈对接知名民营企业或执委企业2家，签约项目1个；县工业园区和各乡镇(街道)至少要洽谈5家企业，签约项目金额不少于10亿元；有关县直部门（单位）至少要洽谈2家企业，全县总签约额要超过200亿元，这是一项硬任务。会前，县招商局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聊城市对接2013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信息指南》与《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三次执委会企业指南》名录已经发给大家，每位县级领导、县工业园区、各乡镇（街道）、有关县直部门（单位）对接企业的单子也已经发给大家。希望大家按照县里要求立即行动起来，抓紧开展有效的对接工作，这次招商活动到年底要进行专项考核，到时候完不成任务的得有个说法。

关于对接问题，我强调五个关键点：一要充实完善项目库。我们的对接一定要有针对性，不能不着边际的盲目招商，你闭着眼盲目招商是见不到成效的，所以要把项目一个一个的进行研究论证、包装，充实到项目库里，这样才有利于洽谈。二要积极组织参加省市推介活动。从5月份开始，省里将组织8次大规模的招商推介活动，其中5次走出去、3次请进来；市里也确定在北京、广州、上海组织开展3次走出去招商推介和2次请进来活动。对这些活动，我们一定要提前准备，积极对接跟进，搞好推介，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三要认真筹备好来我县的考察活动。省里计划邀请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民营企业和全国工商联合会、商会到我省进行3次考察活动，我们要提前搞好宣传接待，积极争取到我县考察。四要广泛联络、诚心邀请客商。这次省里确定的主要招商对象，是全国工商联直属行业商会、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以及2013年全国民营500强企业，大家一定要围绕这些企业，加强与他们的对接，诚心诚意的邀请他们专程到冠县进行实地考察。五要抓好项目的跟踪落实。对有合作意向的项目，要加强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各种困难和问题，争取更多的项目在全省活动上成功签约。

（四）要创新招商方式，确保在提高招商能力上实现突破。在这次活动中，大家都在拼了命的争抢，如果我们在活动中没有签约项目，脸面上过不去、还得挨批评，所以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努力把工作做好、做出实绩。我们要把市里组织的集中招商活动作为一个平台，利用好、组织好、开展好，同时开展好我们自己的招商活动。各级各部门要抓紧走出去，到有关系、有机缘的地方寻求商机。一要抓好产业招商。要把产业发展的重点放在拉长产业链条上，放在高端产业上，通过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的转型升级。比如，我们冠县的纺织产业，目前还主要是纺纱、初纺，其实就是卖原料，那么我们能不能通过招商引资把它变成加工布匹或者服装？下一步，我们就要在这些方面做文章。二要抓好以商招商。招商引资，除了我们党员干部，还得发挥我们现有企业的作用，我们冠县现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了271家，要注重发挥他们在招商引资过程中的作用。企业对企业的招商，是最快捷的，是针对性最强

的，也是见效最快的，所以一定要推动以商招商。三要抓好金融招商。现在各地都很重视金融发展，我们也举办过多次政金企对接会，效果比较明显，在金融招商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下一步还得继续下大力气，争取更多的金融机构来冠县开展业务、设立分支机构，同时，要抓好上市后备资源的培育，力争在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四要抓好平台招商。要进一步突出平台招商主战场作用，打造对外开放的载体平台，充分利用好铁路货场、宝信物流园暨冠县无水港、赛雅工业科技城开展招商，利用标准化厂房、工业园区和乡镇（街道）产业集中区等载体平台开展招商。

（五）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在项目落地上实现突破。我们引进项目签合同不是目的，项目落地才是目的。所以，在项目的落地上，我们一定不能重洽谈，轻落地，一定要以落地来促进招商。从一季度的情况看，我们今年的形势不容乐观，除续建的一些重点项目外，今年工业园区至今还没有一个新开工建设的项目。照这样下去，我们今年的招商引资以及重点项目投入任务是完不成的。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也就没有大发展。下一步，我们要抽个时间，把各乡镇(街道)新开工的项目，一个一个的看，包括去年开工的项目，都要看看是不是都真开起来了。同时，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分包领导、依托单位、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四位一体”的项目推进机制，切实加大帮包力度，及时解决影响项目落地、建设的困难和问题，尽最大努力为项目落地提供便利。

（六）要着力转职能、改作风，确保在环境优化上实现突破。开展招商引资，环境是关键。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要求，按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努力为开展招商引资、借助外力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条件。一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最近从中央到省、市，都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去年，我们冠县的行政审批事项从284项减至125项，现在又减到40项，到目前来说应该是全市审批事项最少的。下一步，关键是要加强监管并优化审批流程，切实提高审批效率。二要为项目建设搞好服务。对项目建设、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土地、能源、用水等，要全力以赴的予以保障，只要企业需要，必须下决心扫清障碍；只要企业需要，服务必须到位。没有足够多的企业，冠县想快发展是不可能的，所以，企业家的贡献是最大的，我们得支持他们。三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要进一步加强对蛮横硬、慵懒散的专项治理，对于破坏冠县发展环境的行为和个人，要出重拳，下猛药，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还是那句话，在发展环境上，谁砸冠县的牌子，那就要坚决砸谁的饭碗。

三、加强领导，形成合力，确保把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开展招商引资，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借助外力发展，涉及面很广，关系到我们冠县的跨越赶超，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步，齐心协力，狠抓落实。

一要落实领导责任。刚才我已经讲到了，与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的对接工作，省市高度重视。省里把这项工作作为全省的重点来抓，成立领导小组，郭省长亲自担任组长，三位省级领导担任副组长。市里也成立了专门组织，建立了专门班子，来负责这项工作。我们也参照省里和市里做法，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由我担任组长，并组织了专门工作班子，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督促、工作落实。大家一定要切实增强机遇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特别是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担负起领导责任，走在前面、干在头里，切实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给市委、市政府，给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要细化任务分解。与全国工商联执委企业的对接工作，要按照筹备工作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工作标准、工作责任和目标要求，将各项任务一环一环地抓死，一环一环地抓好，环环相扣。要么不说，说了就必须干，言必行，行必果，说到做到，一定要在落实上狠下工夫。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告诫全党，“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空谈误国，实干兴邦”，不干什么都是白瞎，所以一定要细化责任，把这件事落到实处。

三要加强督查考核。市委、市政府对各县(市、

区）的对接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要把对接成果进行排名，我们也要对各乡镇(街道)、部门进行排名，市里建立了严格的考核办法，我们也要建立严格的考核办法，哪个乡镇(街道）、部门引进了世界500强、国内500强、知名企业，或者到时候能上台集中签约，取得了重大招商成果，在年终的招商引资综合考核中都要给予加分。

同志们，招商引资和对接全国知名民营企业工作事关全县跨越赶超大局。大家一定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以高度的事业心、责任感，扎实做好前期相关准备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为推动我县在冀鲁豫边界地区快速崛起、创造全县人民的美好幸福生活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35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对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管责任，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通知》(聊政办字〔2014〕25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安全生产委员会14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赵德坤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崔锡俊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输油气管道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正路　　县人社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宋连勇　　县民营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高增璞　　县科技局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赵兴业　　县工业公司经理
　　刘光峰　　县供电公司经理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宋占广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工业、电力、信息产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张书臣　县安监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冯庆琪　县国土局党组书记、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连勇　县民营局局长
洪高远　县气象局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曹明华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张书臣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及烟花爆竹经营、储存、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四、商贸流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存吉　县委常委、副县长
联络员：张树铎　县政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法制办主任
成　员：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田爱国　县粮食局局长
王延威　县供销社主任
赵兴业　县工业公司经理
靖殿卿　县商贸集团总经理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刘　瑾　县外侨办主任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服务业办公室，许振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商贸流通、外资企业、各类专业市场、粮食、供销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五、农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周浩优　县应急办主任
成　员：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宁保友　县农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代　硕　县畜牧局局长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周学甫　县食药监局局长
王延威　县供销社主任
洪高远　县气象局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局，张忠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农业气象、农业机械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六、卫生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雷传波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周浩优　县应急办主任
成　员：郭建朝　县卫生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周学甫　县食药监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郭建朝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卫生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七、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郭秀芳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刘　瑾　县外侨办主任
成　员：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质监局，李成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八、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赵培安　县人防办主任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陈公平　县地震局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赵德仲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建设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房屋征收、地下管线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联络员：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王　勇　县公安局副局长、610办主任
杨春林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宋占广　县经信局局长
崔锡俊　县发改局局长
郭建朝　县卫生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崔明祥　县环保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曹加岭　县水务局局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宁保友　县农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王洪忠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春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和交通运输含水上交通、铁路、邮政、通信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赵维波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石宝生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联络员：徐宏山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马岱军　县公安局政委
顾士义　县公安消防大队政委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任广民　县文广新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王延威　县供销社主任
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靖殿卿　县商贸集团总经理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公安消防大队，顾士义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消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一、教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董建国　县教育局局长
赵德仲　县住建局局长
王洪忠　县交通局局长
周学甫　县食药监局局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冯书河　　县公安局党委副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董建国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二、文化旅游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徐世栋　　县政府副县长
联络员：商志远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任广民　　县文广新局局长
杨思超　　县旅游局局长
康振彪　　县体育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赵家峰　　县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文广新局，任广民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旅游景区、公共文体设施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　任：曲泽根　　县工业园党工委书记
联络员：张　涛　　县食安办主任
成　员：周学甫　　县食药监局局长
郭建朝　　县卫生局局长
李大龙　　县工商局局长
李　成　　县质监局局长
张忠强　　县农业局局长
陈洪智　　县商务局局长
许振国　　县服务业办公室主任
鲁四新　　县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食药监局，周学甫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食品药品、餐饮业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委员会

主　任：刘洪林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联络员：王怀礼　　县政府督查室主任
成　员：张其敏　　县纪委党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轩春山　　县审计局局长
管晓东　　县统计局局长
张书臣　　县安监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县监察局，张其敏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政府监管责任落实、行政过错责任追究等工作。

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监管以外的行业领域，仍按部门职责监管。部门工作职能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部门“三定”方案执行；人员如有调整，由调整后的人员担任其在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附件：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责

附件：

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专业委员会职　　责

一、在县安委会领导下，负责研究提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政策和措施。

二、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调、调度本行业领域及专业安委会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的相关安全生产工作。

三、定期召开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并定期向县安委会报告工作。

四、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专业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

五、组织实施行业领域事故抢险救援，按规定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六、完成县安委会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42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保障全县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良好义务教育，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鲁政办〔2011〕61号）等文件精神，将均衡发展作为义务教育的战略性任务和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的重中之重。坚持“政府主导、以县为主、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积极推进”原则，以教师队伍建设为核心、以改善办学条件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长效机制为保障、以加强和改善教育教学管理为途径、以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深入推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促进教育公平与社会和谐。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全县义务教育学校基本达到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基本办学条件标准，在硬件条件、师资水平等方面基本均衡，学校教育质量得到整体提升，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平等性原则得到充分体现，全县基本实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通过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评估验收。

三、重点任务

（一）教育机会均衡。教育行政部门要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就学困难等原因而失学，确保对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免费义务教育。根据需要在居住分散的地方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少年住宿需求。在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就近进入公办学校的前提下，支持发展民办教育，提供多样化选择。县域内无择校，乡镇中小学不超班额。

（二）办学条件均衡。国土、住建及教育行政部门要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搞好城乡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学校建设，形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

入学需求的学校布局结构。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统一城乡生均公用经费、办学条件和教师收入标准。加大对农村学校、薄弱学校的支持力度，在财政拨款、学校建设、教师配置等方面向农村倾斜。建立优质学校向薄弱学校提供管理服务制度。完成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任务，义务教育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标准。

（三）师资队伍均衡。所有教师要具备教师资格。编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按县城、乡镇、农村中小学教职工“生师比”、“班师比”相结合的办法核定教师编制数，教师配备优先向农村倾斜。配齐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学科的各类教师，城乡间、校际间教师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科结构基本一致。城乡间、校际间优秀校长、教师定期交流。校长、教师能够按照规定接受培训，校本研修制度全面落实，教师培训经费得到保障。提高教师师德修养和业务素质。

（四）教育质量均衡。义务教育学校严格执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按照国家课程标准规定开齐课程并达到教学基本要求。全面实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和符合素质教育的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制度，城乡间、校际间教育质量无明显差异。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县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落到实处，县政府将对乡镇（街道）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要建立良好的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教育部门负责本地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具体规划、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把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在项目安排上给予优先和重点支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和管理制度，安排专项资金用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确保义务教育经费足额按时拨付。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核定教职员编制和岗位职数，督促检查教师按编配置情况。国土、住建部门要把中小学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优先保障教育项目建设用地。税务部门要加强教育费附加征收工作，确保足额入库。

（二）加大力度，依法保障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县财政部门要依法足额安排义务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三个增长”。健全义务教育经费县级统筹机制，加大县级财政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力度，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标准化学校建设和寄宿制学校生活设施改造。县财政部门要逐步提高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相关制度，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切实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要根据在校生人数、校舍面积，按一定标准在每年年度预算中安排资金保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改造需要。要保障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农村教师平均工资水平略高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水平。县财政及教育行政部门要确保教育经费专款专用，积极探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途径和办法，保证义务教育学校校舍维修经费。

（三）健全制度，建立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机制。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相应制定推进当地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定期对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发展状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给予通报表扬。对未按规定安排义务教育经费、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办学校性质、继续举办重点学校和重点班等违规行为，要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4月15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4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冠县外经贸工作发展的
意　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3〕24号)，有效应对当前复杂的严峻形势，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就促进全县外经贸稳增长、调结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认清形势，明确对外开放的目标任务

大力发展外经贸，是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更好的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自身发展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增强加快发展外经贸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争取我县外经贸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和奖惩机制

（一）加大外经贸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

1、以上年度出口收汇核销额为基数，每增加出口50万美元，补助研发或技改资金2000元。新实现出口实绩的企业，每出口50万美元，补助研发或技改资金1000元。

2、对参加省、市、县组织的境内外经贸洽谈会的摊位费，由县财政补贴50%。对于已经获得上级全额摊位费补贴的企业不予重复补贴。

3、对参加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企业实际支付保费的10%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企业在境外设立窗口、办事处，分公司等机构带动利用外资、产品进出口和劳务输出成绩显著的，每年给予5万元的补贴。

5、外经贸工作综合考评列前三名的乡镇（街道），授予“全县外经贸工作先进乡镇（街道）”荣誉称号；进出口额列前三名的企业，授予“全县进出口先进企业”荣誉称号。

6、企业年度利用境外资金到位50万美元-200万美元（含50万美元）的，按到位资金额的1.5%给予企业奖励，利用境外资金到位200万美元以上（含200万美元）的，按到位资金额的2%给予企业奖励。

（二）加大外经贸工作的考核办度。

1、对境外招商项目的考核除按照本办法计分考核外，仍按照2014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办法标准考核。

2、外经贸工作考核按100分考核。①引进境

外资金占40分。利用境外资金到位50万美元以上的计10分，50万美元（含50万美元）以上至100万美元的计20分，100万美元以上（含100万美元）的计40分。②对外贸易占50分。完成县政府下达的进出口任务目标的计50分，没有完成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③境外经济合作10分，企业在境外新设立窗口、办事处、分公司等机构的，对企业所属乡镇（街道）计10分。考核结果折合后计入全县综合目标考核成绩。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建立外经贸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外经贸工作运行分析会，及时解决外经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全县上下牢固树立开放意识，把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树立“亲商、富商、安商”的服务理念，对外资项目实行早介入、早跟踪、早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增强主动性，树立创新意识，形成整体合力，努力开创我县对外开放新局面。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3月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5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食品安全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关系到国家和政府的形象。当前，我县正处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夯实基层监管基础，确保全县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机构建设。各乡镇（街道）及县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专职人员具体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好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作用，配齐配强工作力量，进一步提升综合协调能力。

二、要配合做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设立工作。根据《冠县食品药品工商质监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冠政发〔2014〕4号）文件要求，我县已在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设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为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派出的股级行政机构，负责本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各乡镇（街道）及县工业园区要于5月底前妥善解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得办公场所，包括2间办公室（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和一间居住室（城区不设居住室），配备水电及网线、电话线等必要设施，保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顺利开展工作。要加强协作配合，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积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形成监管合力。

三、要进一步强化村级食品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各乡镇（街道）及县工业园区要按照《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食品安全三级联防实施方案〉的通知》（冠政办发〔2012〕3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强化村级食品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切实发挥其监督协管作用。要选择一名威信高、责任心强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员，负责收集报送食品药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信息和线索，协助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宣传教育等工作。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13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58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二〇一四年防汛工作的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做好2014年防汛工作，确保全县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防汛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为民、务实、清廉”的总体要求。牢固树立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的宗旨，规范有序、依法防控的原则，人水和谐、科学防控的目标，以防为主、常备不懈的理念，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的机制，严格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全面做好防汛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可靠保障。

（二）总体目标：狠抓各项防汛准备工作的落实，确保在标准内洪水大河不决口，内涝少成灾，城镇村庄保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科学，措施有力，全力抗洪抢险救灾，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明确防洪除涝标准

按照国务院、国家防总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我县所属河道和城区都要按建国以来发生的最大洪水为防御标准做准备。漳卫河按1963年洪水设防，马颊河按1961年洪水设防。

1、漳卫河：按下列三类汛情防守：

（1）警戒水位：南陶站水位39.37米，相应流量1150立方米/秒，河水局部漫滩。

（2）保证水位：南陶站水位42.80米，相应流量为4000立方米/秒，水位比堤顶低2米。卫河保证行洪流量为2500立方米/秒。

（3）争取水位：南陶站水位43.79米，相应流量5500立方米/秒。

2、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流量为418立方米/秒，相应水位34.03米，较左堤顶低2.47米。

3、干、支沟渠：日降雨250毫米堤防不决口，不漫溢，建筑工程安全。

4、田间工程：连续30天降雨360毫米，45天降雨460毫米不渍涝；连续30天降雨420毫米，45天降雨600毫米不成灾。

5、县城区排涝：降雨50毫米，城区无积水，城区防汛常备队进入各自岗位正常工作；日降雨80－100毫米（暴雨），防洪排涝指挥系统开始运作；日降雨100－200毫米（大暴雨），临时泵站进入连续运行状态，城区防汛领导小组进入一级战备状态，各级指挥系统全部启动；日降雨200毫米以上（特大暴雨），在城区所有与冠堂渠、三干渠相通的管道、沟渠连接处安装抽水泵进行强排，确保超标准涝水在24小时内排出。

三、认真组织工程检查，落实安全措施

1、漳卫河、马颊河：要对所有堤防、涵闸进行全面大检查，摸清险工、隐患、堤防险段等现状，落实安全保卫措施。漳卫河沿河各乡镇要迅速将所辖段内穿堤涵洞闸前、洞内、洞底的障碍

物彻底清除干净。穿堤涵洞要及时做好封堵准备，每个涵洞应备足80立方米土。要进一步落实漳卫河、马颊河的防汛责任，对于该清而不清的阻水障碍，该修复而没有修复的堤段，汛期造成灾害和损失的，要追究包清障和修复负责人及设障、取土责任人的责任。

2、干支沟渠：所有土坝、路埂，要根据“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能清除的要立即清除；暂不能清除的，一定要明确责任，限期拆除。对于干渠破堤取土的缺口，要逐乡镇检查，并由堤防所在的村庄组织堵复。

3、涝洼地：田间排水沟渠淤积严重的，要进行疏通和清理；排水沟渠不完善的，要加深加宽或延伸开挖，做到小而通，地面无明水，作物不渍涝；对于死洼地，要通过协商，拟定排水出路。特别是辛集、定远寨、范寨和柳林等容易积水的涝洼地，汛前一定要搞好排涝沟渠的疏通。

4、县城区：对城区排水管网、沟渠要立即做好清查、清理工作，确保排水畅通。对单位仓储区、居民区、城中低洼区、学校集中区等容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要立即查明隐患，排除障碍，建好排水通道。

四、加强防汛队伍建设，做好防汛物资准备

要组织好强有力的防汛队伍。防汛队伍分抢险队、常备队和后备队，按民兵连队编制，每班12人（各乡镇分配人数详见附表）。常备队要明确责任，落实防守堤段。抢险队要搞好抢险技术演练，掌握基本的防汛知识和抢险操作技术。各类防汛队伍要做到官兵相识，拉得出，带得动，打得胜。演练切忌走过场。

要做好防汛物料的准备。根据工程情况，按照国家、集体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保质保量储备好防汛物料。除了把国家有限的常备料物管好用好外，还要依靠群众就地取材，做好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的号料工作，按照“备而不集，用后付款”的原则，落实地点、数量、品种和运输措施，保证备得足，运得出，用得上。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发给各乡镇（街道）、工业园的表格按要求填写好，交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水务局四楼）；有防汛号料任务的县直单位（5个单位：县人武部、交通运输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供电公司、石油公司），一定要按照县防汛指挥部下达的物料号料任务，抓紧时间筹备落实。

切实增强城市防汛工作的责任感。要抓住主汛期之前的有限时间，对防汛工程进行全面普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城市防洪预案，解决好人员、防汛专用车辆及专用器材。加强城市防汛人员的培训，提高防汛队伍素质。迅速疏通城镇排水管道，搞好排水渠道和路面排水口的清障，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千方百计确保城镇度汛安全。

五、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

旱涝交替是我县的基本特点，旱涝并防是我们的基本经验。各级要在做好防汛工作的同时，牢固树立抗大旱、抗长旱的思想，做到有汛防汛，有旱抗旱，防汛抗旱两手抓。冠县高亢缺水，大部分地区已形成漏斗区，要充分利用汛期降雨补充地下水源，汛期后期要适时抓好主要干支渠、坑塘的调蓄水工作，最大限度地拦蓄和利用汛期降雨径流。在遇到较大旱情时，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水源水具，积极拦截地表水，合理开采地下水，充分利用好各种水源，科学抗旱，节约用水，最大限度地为工农业生产和城乡供水提供水资源保障。

六、明确职责，落实防汛责任制

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的规定，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各部门实行岗位责任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所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工作全面负责，实行统一部署，统一指挥。因此，各级要切实把防汛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定期研究，及时解决防汛工作中的问题，针对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修订完善各类防洪预案。在防汛的紧急时刻，行政首长要亲临指挥，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防汛抢险。各级要严明防汛纪律，严格岗位责任，服从防汛大局，坚持团结治水，反对以邻为壑，确保度汛安全。各级防汛指挥部办事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通力协作，在同级政府和防汛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并搞好综合协调，当好参谋和助手，实行昼夜值班。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水患意识和防汛抗洪责任感，自觉服从防汛和抗洪抢险的需要。公安机关要及时查处各种危害防汛工作的不法行为，严厉打击偷窃和破坏防汛工程的犯罪分子。

附件：1、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及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2、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3、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4、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5月20日

附件 1：

漳卫河三类汛情水位、流量表

（南陶站）

水位名称	相应水位（米）	相应流量（立方米/秒）	备　注
警戒水位	39.37	1150	河水局部漫滩
保证水位	42.80	4000	水位比堤顶低 2 米
争取水位	43.79	5500	

南陶站设计堤顶高程为 44.80 米（黄海高程）。

马颊河王铺站防洪水位 34.03 米，相应流量 418 秒立米，较左堤顶低 2.47 米。

漳卫河一般汛情常备民工表

乡镇名称	斜店乡	东古城镇	北馆陶镇	合　计
人数	12	45	23	80

注：常备防汛民工每华里 1 人。

附件 2：

漳卫河较大汛情涵、闸、险工、新堤段抢险队人数表

乡镇	新堤段	险工	涵洞	合计
斜　店	100	300	160	560
东古城	350	700	180	1230
北　陶	150	400	60	610
合　计	600	1400	400	2400

注：新堤段：班庄闸至常庄对岸 100 人，营南至乜村 120 人，焦庄至东陶 170 人，宋庄至罗头 60 人，柴庄至许庄 80 人，沃头至冀庄 70 人，北么庄 300 人；险工：班庄西 200 人，常庄对岸 100 人，乜村闸 200 人，郭庄 200 人，乔马庄 400 人；涵洞每处 20 人，班庄、乜村闸各 40 人。

附件 3：

漳卫河各类汛情上堤人数分配表

防　段	防段长度（米）	警戒水位（1150 立方米/秒）		保证水位（4000 立方米/秒）		争取水位（5500 立方米/秒）	
		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增援乡镇	人数
斜店乡	5875	斜　店	1230	清　泉 崇　文	1681 1435	斜　店 清　泉 崇　文	1000 1107 945
东古城镇	22087	东古城	4300	店　子 万　善	1700 1800	东古城 店　子 万　善	2000 1000 1000
北馆陶镇	11148	北　陶	1970	清　水	2700	北　陶 清　水	1000 1000
合　计	39110		7500		9316		9052
班庄以上	6000			梁　堂	1500	梁　堂	1000
总　计	45110		7500		10816		10052

（特大洪水再组织 1.6 万人增援）

附件 4：

马颊河各类汛情防汛人员表

单位：人

乡　镇	常备队	抢险队					后备队	
		警戒状态		紧张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严重状态	危险状态
		上堤人数	清障堵口					
桑阿镇	5	200	300	400	800	1600	490	980
定远寨乡	12	642	342	1284	2568	5136	1595	3190
辛集乡	7	322	325	644	1288	2576	795	1590
合　计	24	1164	967	2328	4656	9312	2880	5760

说明：（1）警戒状态：水平槽，局部漫滩，沿河乡村组织民工上堤，每公里 24 人；

（2）紧张状态：水偎堤，沿河五华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每公里 60 人；

（3）严重状态：河水位达到 1961 年雨型设计洪水位，沿河五公里内乡村组织民工上堤，每公里 120 至 140 人；

（4）危险状态：发生超标洪水或客水侵入，沿河 5 公里外乡村组织民工上堤，每公里 240 至 480 人。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4〕6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2014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按照《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14〕53号）和《聊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全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聊食安办发〔201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2014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健全完善监管体制

（一）全面完成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扎实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各项工作，着力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食品药品监管、工商和质监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积极做好职能职责、人员设备和档案资料等划转工作，确保有序衔接、不出空档。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划转后的工作职能，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强化业务培训，切实履行好食品药品监管职责。公安部门要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侦查队伍建设，切实强化专业打击力量。要强化责任追究，对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二）切实发挥食品安全三级联防作用。积极推进食品安全工作重心下移，不断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强化基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切实构筑起县、乡、村三级联防的监管体系。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进一步调整充实食品安全委员会和食品安全工作办公室力量，明确分管领导，配备专职主任，抽调精干人员，着力健全食品安全工作机制；要加强协作配合，大力支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工作，积极做好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确保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强化村级食品安全监管员队伍建设，选择一名威信高、责任心强的村两委班子成员、社区管理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村民代表作为食品安全监管员，切实发挥其监督协管作用。

二、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一）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源头治理。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规范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

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

（二）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整治。加强企业自建自控奶源建设监督，规范生鲜乳收购与奶站经营管理，严格原料奶检验检疫和专车专线运输。严厉查处以委托、贴牌、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严禁用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乳粉和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落实企业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严格经营备案查验，严厉打击走私乳粉和乳清粉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畜牧局。

（三）开展肉类专项整治。开展“瘦肉精”、病死动物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活禽交易市场、肉类批发市场及驯养、豢养野生动物的监管。严厉查处违法收购加工销售病死畜禽、注水肉和未经检验肉制品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生猪屠宰、牛羊、野生毛皮动物(貉、狐狸、獭兔)等屠宰企业的规范管理，严厉打击各类私屠滥宰行为。加强对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和餐饮服务单位自制肉制品的监督检查，严禁毛皮动物胴体等未经检验检疫动物肉品流入市场。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畜牧局。

（四）开展食用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收购、运输、加工餐厨废弃油脂，利用动物内脏、化工原料提炼、制售动物油脂，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等违法犯罪行为。组织开展食用调和油标识标注的专项检查，加强对食用油黄曲霉毒素、苯并芘专项抽检以及进口食用油品的检验检测，严防假冒伪劣、不符合安全标准和质量标识标准油品流入食品市场。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畜牧局。

（五）开展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针对生产环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使用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深入开展风险排查，加大监督抽检力度，深挖行业“潜规则”。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保健食品打“四非”阶段性成果。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

（六）开展儿童食品、学校食堂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规范儿童食品经营许可准入条件、经营者责任义务，督促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开展学校食堂治理整顿，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覆盖率达到90%。加强中小学生营养餐管理，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行为，探索建设校园周边“放心零食”小卖店。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教育局。

（七）开展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食品安全整治力度，重点治理食用农产品违法保鲜，制售假冒伪劣、“三无”、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农村餐饮服务单位人员健康、场地环境、清洗消毒的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农业局、卫生局。

（八）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管理，整治无证照生产经营、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食品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建立台账和索证索票等违法行为，严把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开展超市食品安全集中整治，督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建立健全过期食品退换货制度。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农业局。

(九)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及网络食品交易等专项整治。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进行全面摸底，推行准入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生产加工经营行为，完善监管措施，消除监管盲区，坚决取缔一批“黑窝点”、“黑作坊”和“黑工厂”。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加强网络食品交易管理，严格规范网络食品经营者及提供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服务经营者责任和义务。

责任单位：县食药监管局、住建局、卫生局。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把专项整治作为今年工作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启动整治工作。要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具体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实施步骤、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层层分解任务，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要把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标

本兼治、重在治本，特别要针对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用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惩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6月25日前，各单位要将具体实施方案上报县政府办公室，并于10月20日前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 系 人：王彬

联系电话：15106883381

邮　　箱：gxzfb0608@163.com

三、着力提升监管水平

（一）完善部门协作机制。县食安委及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研究建立部门间高效、畅通的协调衔接机制，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协调配合与信息沟通，实现无缝衔接，形成工作合力。健全完善风险隐患排查、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事故处置、大案要案查处等工作机制，提高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协调性、一致性。

（二）健全诚信体系。强化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第一责任人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各类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单位信用档案，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

（三）健全应急处置体系。修订完善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管理指挥系统，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搞好应急装备标准化配备，加强应急值守。

（四）完善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机制。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评价与绩效评估。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督促落实监管责任，严防失职渎职行为的发生。

四、全面加强宣传教育

（一）深入开展科普宣传。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大力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提高公众自我保护和参与监督的意识和能力。要将食品药品安全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在电视台、《冠县周讯》定期刊播。进一步深化正面宣传，组织做好2014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大宣传活动。

（二）着力抓好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和食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提高监管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各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至少参加40小时的集中培训。同时，加强对各类食品药品从业人员和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培训。

（三）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大力宣传和介绍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方针政策、重点专项整治情况等，及时公布食品药品安全质量状况和消费提示。及时发现和科学处置食品药品安全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严厉打击谣言传播，净化舆论环境。

（四）深入实施有奖举报。健全投诉举报体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建立举报信息保密和举报人保护机制。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资金，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兑现奖励，实现举报投诉应奖尽奖。

冠县人民政府

2014年6月13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1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3月26日

冠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1.5指导思想
1.6工作原则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家组
2.4 应急处理机构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3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
3.2 预警
3.3 报告
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应急响应的原则
4.2 应急响应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5.2 奖励
5.3 责任
5.4 灾害补偿
5.5 抚恤和补助
5.6 恢复生产
5.7 社会救助
6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2 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6.4 培训和演习
6.5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7 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解释部门
8.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损失和危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山东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聊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冠县辖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工作。

1.4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分级

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聊城市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3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相邻省、市有3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涉及聊城市并有5个以上市连片发生疫情；或聊城市3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3）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4）农业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4.2 重大突发动物疫情（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聊城市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者有5个以上疫点；或者1个以上、3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或在相邻省市的相邻区域有3个以下县（市、区）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14日内，聊城市内有2个以上县（市、区）或者3个以上周边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聊城市内有5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4）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5）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聊城市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县（市、区），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趋势。

（6）农业部或山东省畜牧兽医局认定的其它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1.4.3 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县内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6个以上。

（2）口蹄疫在14日内，县内有4个以上乡镇（街道、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

（3）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内有6个以上乡镇（街道、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20个以上。

（4）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县内有15个以上乡镇（街道、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5）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或泄漏。

（6）县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1.4.4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Ⅳ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县内2个乡镇（街道）发生。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市内2个乡镇（街道）暴发流行。

（3）县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1.5 指导思想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预防控制、疫情网络、物资保障等工作体系，完善政策，理顺体制，健全队伍，以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加强疫情监测、科学有效预防为重点，实行分类指导，分级管理，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做好我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

1.6 工作原则

1.6.1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实行属地管理。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1.6.2 快速反应，高效运转。健全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应急反应机制、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和应急处置制度，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要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1.6.3 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宣传，落实免疫、监测、预警、应急管理等各项防范措施，做到疫情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要依靠群众，全民防疫，动员一切资源，做到群防群控。

1.6.4 依法防治，科学防控。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落实防疫责任，强化责任追究，依法依规控制和消灭疫情；不断总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成功经验，加强动物疫病快速诊断、防治等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制定科学、规范的防控措施，提高重大动物疫病科学防控水平。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为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县人民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县长担任副指挥长。负责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作出处理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重大决策。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委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畜牧兽医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监察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环保局、县工商局、县质监局、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兽医局，主要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按照指挥部要求，具体制定防控政策，部署和协调扑灭重大动物疫情工作，并督促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实施封锁的建议；紧急组织调拨疫苗、消毒药品等应急防疫物资；提出启动、停止疫情应急控制措施建议；组织对扑疫及补偿等费用和疫情损失的评估。

县委宣传部：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按照国家规定报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宣传报道和动物防疫知识的普及；协助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对外发布方案，组织协调对外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及中外记者采访；跟踪境外舆情，主动引导舆论；加强新闻网站的管理和引导。

县发改委：负责组织国家储备药品保障支援、协调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应急生产及供应，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县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防治技术研究方案，负责组织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技术的科技攻关，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

县公安局：负责密切注视动物疫情动态和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动物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县监察局：负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履行职责情况，查处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

县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

县财政局：负责保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县级应承担的所需经费，并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

策。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运输保障。

县林业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协助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县商务局：在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期间，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会同畜牧、质监等部门，负责做好国内外可能对我县畜禽产品设限的应对工作。

县卫生局：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做好高危人群的预防和与染疫动物及疑似患病人员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认真做好人间疫情监测工作。确定定点救治医院，开展培训，做好一旦人被感染时的紧急医疗救治。

县工商局：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规范和维护畜禽及其产品交易秩序，维护市场秩序。

县质监局：负责依法对应急物资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参与制定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的相关技术标准。

其它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2.1.2 乡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乡镇（街道）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由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有关部门组成，政府（办事处）主管领导担任指挥长，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指挥，作出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决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

2.2 日常管理机构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全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能是：依法组织协调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相关文件起草工作；组织提出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理技术的培训，指导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公安系统，参照县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日常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结合各自实际情况，指定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的协调、管理工作。

2.3 专家组

县畜牧兽医局组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专家组，具体职责：

（1）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相应级别采取的技术措施提出建议；

（2）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准备提出建议；

（3）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4）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培训；

（5）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6）承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和日常管理机构交办的其它工作。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组建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专家组。

2.4 应急处理机构

2.4.1 县动物卫生监督所：主要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后，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落实和监督。

2.4.2 县畜牧兽医局防疫科：主要负责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以及其它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

2.4.3 其它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负责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5 组织体系框架图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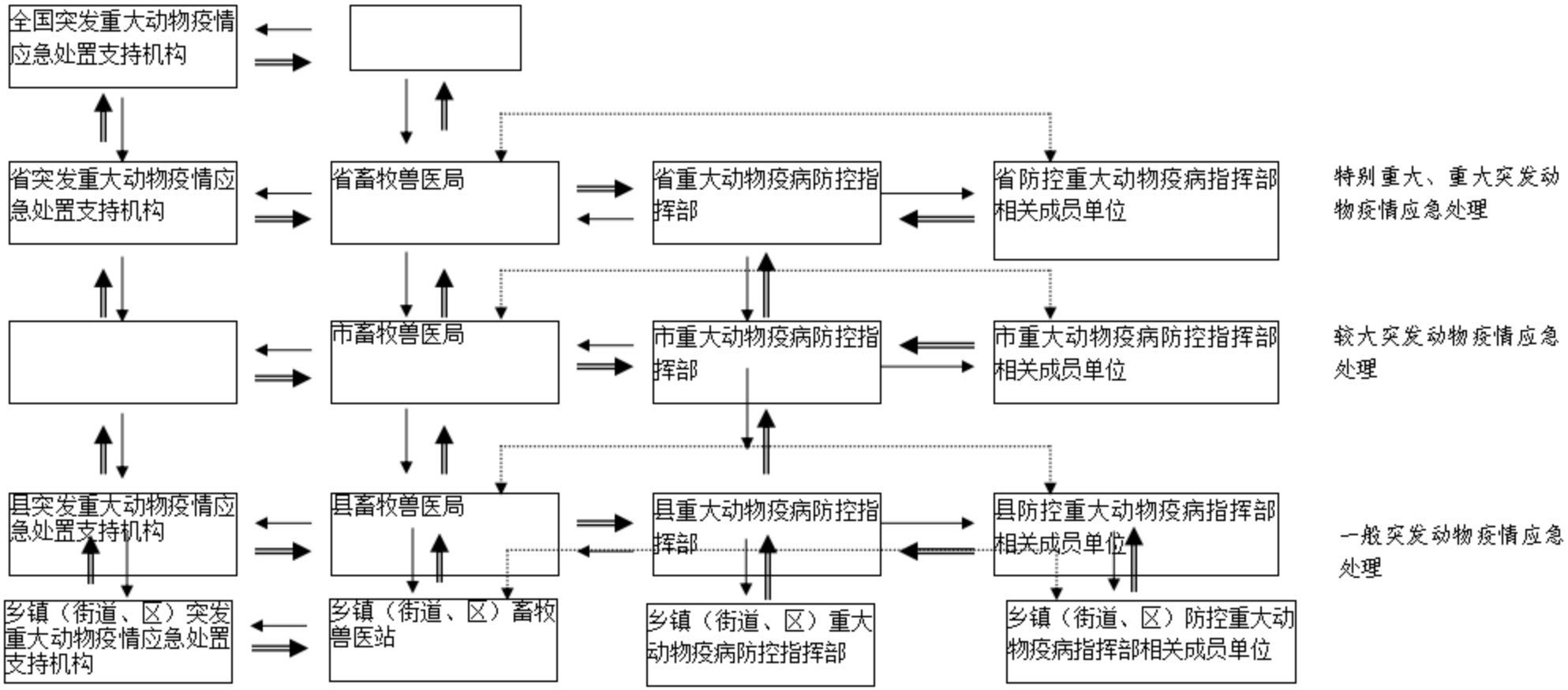

注：

领导或业务指导　　配合　　报告或请示工作

3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与报告

3.1监测

全县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会同质监、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

3.2预警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利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责任报告单位

①县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②县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③有关动物饲养、经营、运输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

运输的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单位。

（2）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动物产品的人员等。

3.3.2报告形式

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及所属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等形式报告。

3.3.3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应立即向所在乡镇（街道）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上述部门接到报告后，应由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市畜牧兽医局派人协助进行诊断，初步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1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畜牧兽医局，同时报县人民政府，并及时通报县卫生主管部门。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报市畜牧兽医局后，送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室确诊。

3.3.4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时间、地点；染疫或疑似染疫动物种类和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死亡数量、临床症状、病例变化、诊断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追踪情况；已采取的控制措施；是否有人员感染；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

4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和终止

4.1应急响应的原则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应急响应。同时，要遵循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预警和响应级别。要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应及时升级预警和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应相应降低响应级别，及时撤销预警。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核实的方式，有效控制疫情发展。

未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接到疫情通报后，要组织做好人员、物资等应急准备工作，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并服从县畜牧兽医局的统一指挥，支援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区域的应急处理工作。

4.2应急响应

4.2.1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Ⅰ级）应急响应

确认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县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1）县人民政府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根据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③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市、跨省的，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的，报市、省政府及时提请国务院决定。

④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⑤组织畜牧、交通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性的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⑥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⑦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①组织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特别重大突发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级别。

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④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⑤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根据国家规定，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⑦组织专家对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①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②组织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③按规定采集病料，送省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④承担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①组织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②组织对疫区内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进行扑杀，指导做好动物尸体、粪污等无害化处理，指导开展疫点及其周围环境的消毒灭源工作。

③指导做好疫区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工作和防疫消毒。

4.2.2重大突发动物疫情（Ⅱ级）应急响应

（1）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在省政府及省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具体组织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2）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

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开展应急处置；紧急调集各种应急处理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及居委会、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3）县畜牧兽医局

负责组织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评估；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

物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4.2.3较大突发动物疫情（III级）的应急响应

（1）县人民政府根据县畜牧兽医局的建议，启动县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综合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省政府报告疫情，必要时，可向省、市人民政府申请资金、物质和技术帮助，指导开展如下工作：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

③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锁疫区涉及跨县的报请市政府决定。封锁疫区导致中断省道、国道等干线交通的，报请省政府、国务院决定。

④在本行政区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临时征用房屋、场所、交通工具；封锁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⑤组织畜牧、铁路、交通等部门依法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出入境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

⑥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主动，准确把握，规范有序，注重社会效果。

⑦组织乡镇、街道、社区以及村委会，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2）县畜牧兽医局组织对较大突发动物疫情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分别向县政府、省市畜牧兽医局和农业部报告调查处理情况；请求上级畜牧兽医部门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指导，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开展如下工作：

①组织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理；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②组织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家组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级别。

③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④负责本行政区内应急处理工作的督导和检查。

⑤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国家规定，开展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⑥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⑦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以及对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价。

（3）县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①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和分析工作。

②组织动物疫病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县市畜牧兽医局报告，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

③根据规定采集病料，送省、市级实验室或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

④承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技术培训。

（4）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指导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开展如下工作：

①组织对易感动物进行紧急免疫和预防用药。

②组织对疫区内染疫动物及其同群进行扑杀，指导做好动物尸体、粪污等无害化处理，指导开展疫点及其周围环境的消毒灭源工作。

③指导做好疫区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监督检查工作和防疫消毒。

4.2.4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IV级）应急响应

县人民政府根据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建议，启动县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进行确认，并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畜牧兽医局报告。

必要时，申请市畜牧兽医局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理进行技术指导。

4.2.5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未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疫情区域的疫情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当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①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②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③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④开展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⑤按规定做好公路、铁路等交通的动物检疫监督工作。

4.3 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防护

要确保参与疫情应急处理人员的安全。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病，特别是一些重大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对该疫病的监测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由县畜牧兽医局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或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市畜牧兽医局报告。

一般突发动物疫情，由乡镇（街道）兽医站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乡镇（街道）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畜牧兽医局报告。

县畜牧兽医局可根据乡镇（街道）兽医站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的终止评估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5 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的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的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爆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评估报告上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时逐级上报上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5.2 奖励

县人民政府对参加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

5.3 责任

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5.4 灾害补偿

按照重大动物疫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重大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5.5 抚恤和补助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5.6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各种重大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5.7 社会救助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应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救灾救济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并加强监督管理。

6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保障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应积极协调畜牧、卫生、财政、交通、公安、工商、质监等相关部门，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理的应急保障工作。

6.1通信和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应将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讯工具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6.2应急资源与装备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理工作。预备队由畜牧、卫生、公安、工商、科技、环保、武警等指挥部成员单位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6.2.2交通运输保障

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紧急防疫人员及物资的调运。

6.2.3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重大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监测，做好有关预防保障工作。畜牧兽医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理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

6.2.4治安保障

公安、武警部门要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6.2.5物资保障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合理计划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主要包括：（1）诊断试剂；（2）兽用生物制品；（3）消毒设备；（4）消毒药品；（5）运输工具；（6）通信工具；（7）扑杀器械；（8）防护用品；（9）其他用品。

6.2.6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合理而充足的资金保障。

每年用于紧急防疫物资储备、扑杀病畜禽补贴和疫情处理、疫情监测所需经费，县级财政要予以保障，具体经费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共同制定。如发生不可预测的重大疫情，实际资金需求与预算安排有差距，财政部门要予以追加，以保证支出需要。

县级财政在保证防疫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的同时，要加强对防疫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3技术储备与保障

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家组。专家组由技术官员、动物疫病防治专家、流行病学专家、野生动物专家、动物福利专家、经济学家、风险评估专家、法律专家组成，负责疫病防控策略和方法的咨询，参与防控技术方案的策划、制定和执行。

按照国家规定，设置重大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开展动物疫病诊断技术、防治药物等研究，作好技术和相关储备工作。

6.4培训和演习

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1）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包括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理等措施；（2）动物防疫法律、法规；（3）个人防护知识；（4）治安与环境保护；（5）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县人民政府在没有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状态下，每年要有计划地举行演练，确保预备队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

6.5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7各类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的制定

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根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和本预案，制定各病种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并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及时进行

修订。

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方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乡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和缩写词的定义与说明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县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县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要定期评审，并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县畜牧兽医局备案。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4〕26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冠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
的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全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根据省市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制定了《2014年冠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冠县手足口病防控工作方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手足口病疫情在我县的传播和流行，指导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有关部门手足口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手足口病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依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全面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实施切断传播途径为主的综合性干预措施，控制手足口病疫情蔓延，降低发病率，严防重大疫情发生。

二、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全面准备，依靠科学，加强合作，属地管理，统一领导，分类处置，有效应对。

三、阶段划分与工作重点

（一）阶段划分。根据手足口病流行规律及疫情特点，按照流行周期及流行强度的变化，将手足口病防控工作划分为流行前期、流行期和流行后期三个阶段。

1. 流行前期。大致在 1-3 月份，此阶段手足口病疫情基本处于散发状态，聚集性疫情较少出现。

2. 流行期。大致在 4-9 月份，此阶段手足口病呈现流行态势，病例数连续一周以上显著增加或持续保持在高发状态，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出现社区村落间传播和流行。

3. 流行后期。大致在 10-12 月份，此阶段手足口病例数量显著下降至散发水平。

（二）工作重点

1. 做好手足口病疫情的网络直报及相关报表的上报工作，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适时进行疫情研判，科学分析疫情形势和发展动态。

2. 及时开展聚集性和暴发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开展个案调查、疫点消毒和样本采集等，严防疫情蔓延。

3. 加强对各级医疗机构的督导检查力度，设置预检分诊台，控制医院内交叉感染和医源性感染，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4. 开展医疗卫生人员手足口病防病知识和技能的全员培训，提高手足口病识别、诊断、检测和治疗水平。

5. 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普及手足口病防治知识，提高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四、专业技术机构及职责

县卫生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统筹本地医疗卫生资源，做好手足口病防控工作。认真分析和研判当地手足口病疫情规律，制定和完善手足口病防控工作预案。保持对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敏感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旦疫情发展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负责疫情监测、报告和管理，流行病学调查处理，指导有关单位对有关人员采取观察和隔离措施，采集病人和环境标本，环境和物品的卫生学处理，开展人员培训和针对性健康教育活动。

县级医疗机构：主要负责病人的现场处置、运送、诊断、治疗，按规定及时隔离、留观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依法报告传染病疫情，做好院内感染控制和检测样本采集，配合进行病人的流行病学调查。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开展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和散发病例疫点处理工作；指导村和街道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病家消毒及病例随访工作，协助县级疾控机构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村卫生室：负责指导病家进行轻症病例的居家隔离和医学观察，做好病例随访工作，并按照上级要求报告相关情况。

五、工作措施及要求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手足口病疫情防控工作。手足口病是由肠道病毒引发的一种传染病，主要感染对象是 5 岁以下幼童。其传播途径是经粪口传播，目前尚无针对性疫苗可以预防。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手足口病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从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人为本”的政治高度和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极端负责的态度，扎扎实实、严肃认真地抓紧抓好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确保疫情不大面积暴发和流行。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前研究，及早部署，建立有效的工作责任制和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密切关注重症病例，全面落实重症病例的预防控制和救治措施，严防死亡病例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二）严密监测，完善疫情防控体系。手足口病是可防可治的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关键就是“快、准、妥、稳”。“快”就是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快速反应；“准”就是准确诊断，不漏报，不误报；“妥”就是对疫点疫区科学应对，处置妥当；“稳”就是教育群众不恐慌，确保社会稳定。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严格执行手足口病疫情报告制度，高度关注手足口病疫情分布情况，密切监视疫情变化。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采取果断措施，严防疫情暴发扩散。各医疗机构要严格对手足口病进行科学诊断和规范治疗，努力提高治愈率，严防危重病例死亡。对重症患儿要按照规范要求及时转诊到市级定点医院救治。

（三）强化宣传教育，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对居民家庭、食堂、厕所、垃圾等卫生状况进行集中整治。要

加大对防治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以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增强群众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倡导“勤洗手、吃熟食、喝开水、勤通风、晒衣被”的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教育部门要认真做好对学生及其家长的宣传教育，指导他们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建议家长尽量少让孩子去公共场所，减少感染机会；发现孩子有发热、出疹等症状时及时到医院就诊治疗。

（四）搞好专业培训，提高诊疗和预防水平。积极做好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村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培训，特别要加强对重点科室医务人员的培训，提高手足口病防治技术水平。各级医疗机构要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加强接诊病人感染控制，防止出现交叉感染。各级疾控机构要加大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托幼机构的技术指导，做好重点场所的防控。

（五）明确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和配合。手足口病防治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建立和完善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通报疫情。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严格按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县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制订手足口病防治应急处理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指导，根据应急处理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措施。

县教育部门与卫生部门要密切配合，负责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学校的手足口病各项防控措施，督导其严格落实校内晨午检、消毒隔离、因病缺课登记和发生疫情后的关班关园（校）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婴幼儿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宣传部门组织新闻单位积极主动地对手足口病防控进行舆论引导，加强手足口病防控工作的报道和防病知识等的宣传。

县公安部门要密切关注与手足口防控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打击造谣惑众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卫生部门落实强制隔离及其他的应急处置等措施。

县药监、交通部门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疫点疫区的药品、器材、检验监测试剂及医疗卫生设备等的调运、储备工作。

县交通部门要根据疫区防控需要，依照规定依法对交通运输工具实施清洁卫生和消毒等防控措施。

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要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其它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按照各自职能，紧密配合，加强沟通，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六、保障措施和应急准备

（一）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二）物资保障。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应急器械、消毒药品等，以保障卫生应急工作的迅速开展。

（三）组织保障。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防治工作。县级将专门成立督导组，不定期对各自的防治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对在防控工作中领导不力、措施不到位，造成工作失误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应急准备。各乡镇（街道）、县工业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科学分析疫情形势，充分论证，制定、调整、完善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对和处置重大疫情的能力。

冠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4月2日，我县召开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对全县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重点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县委书记、县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主持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对当前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通报了今年项目建设情况和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县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盛耀光等县级领导同志、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参加会议。

牟桂禄在讲话中对我县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肯定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六个方面的不足，一是重视不够，底子不清，计划不实。二是学习不够，时间少，内容少，讨论少。三是认识不够，不敢正视问题，担心顾虑太多，避重就轻太重。四是用心不够，没有素材，没有特色，没有亮点。五是即知即改不够，没有改正实际问题。六是深入不够，缺少调研方案。

针对以上提出的缺点和不足，牟桂禄要求，要高度重视，从实入手。一切围绕“实”字做文章，贯穿活动始终，确保活动不偏不虚不空、不走过场。要认真学习，边学边议，真正提高。要把搞好学习教育、强化理论武装作为活动的首要任务，入脑入心，真学真信。要即知即改，快行快改，从实改起。各单位要尽快梳理上报三项以上即知即改内容，并做到立竿见影。要真正深入，带题调研，发现问题。要拉好方案、搞好计划，带着问题到服务对象当中去，深入到企业、村庄和农户当中去，发现群众最需要、最盼望的问题和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切实把问题找准，把问题分析透，把经验总结好。

牟桂禄强调，作风扎实不扎实是干好工作的基本保障。要力戒“走读”，日夜兼用，改变作风。要保持好的工作作风，明确责任分工。要靠扎实的工作作风，务实的工作态度，真抓真干，珍惜岗位，干好当前各项工作。

张琳在讲话中对我县今年以来的工业经济工作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指出，目前项目规模比较小，科技含量比较低，关联度较差，整个项目进度不理想，开工没进度，在工作推进机制上力度不够。

张琳要求，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全县各级各部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真正扎扎实实地为重点项目提供良好发展环境，促成尽快投产达效。要把分包领导、依托单位、责任部门和项目主体“四位一体”的项目推进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帮包领导要找准症结，现场办公，能尽快开工的马上开工，能赶进度的督促进度，把项目做扎实做好。要创新工作方式，做好土地增减挂钩工作，形成合力破解土地瓶颈。

张琳指出，招商引资工作是冠县的天字号工程。要谋划好思路，拉出项目单子，制定领导机构，严格责任措施，促进招商引资上水平。要围绕冠县产业特色，增强招商针对性。注重和商会的联络，安排部署小型的管用的招商活动，同时要加强推动引导企业舍得拿出比较优势、产业优势和大型企业进行合作。

对于工业经济运行，张琳强调，发改、经贸、民营等经济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企业运行情况，科学准确搞好分析预测，为县委、县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要做好金融工作，确保企业的资金链条稳健。

张琳要求，要加强对回迁房的调度和回迁房资金的监管，按承诺限时完成回迁任务。对今年已清场道路，抓紧进行开工建设，同时对安排的绿化亮化美化及时推进。要抓好再谈重点城建项目落地推进。张琳强调，要认真做好财税工作，强化培植税源，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均衡入库。

冠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召开

4月22日，全县城镇化暨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会议召开，简要回顾过去一年城镇化工作进展情况，重点安排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城镇化工作任务以及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动员全县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扎实苦干，全力推动我县城镇化水平再上新台阶。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主持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赵平，副县长赵维波，县政协副主席田东奇，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石宝生，县政府党组成员、县国土资源局局长李公生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过去的一年，我县以建设新兴工业城、物流节点城、生态园林城为目标，齐心协力，攻坚克难，扎实推进城乡开发建设，城乡规划体系日益完善，城建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棚户区改造扎实推进，住房保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镇村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城乡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县城镇化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也存在城镇化水平偏低、吸纳聚集能力不强、镇村建设较为落后、城镇管理水平不高、资金来源单一、思想还没有真解放等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结合当前正在深入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工作力度，全面加快城镇化进程，让老百姓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实惠。

张琳强调，要突出重点，强化举措，全力开创我县城镇化工作新局面，快速推进棚户区改造工程、安居工程、清泉河综合改造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容及升级改造工程、地下人防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绿化工程、亮化工程等城建重点工程；高标准抓好镇村建设，加快乡镇驻地改造及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抓好示范镇建设，加快产城一体化进程；高质量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严格落实好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施建设、车辆购置、经费保障等各项要求；认真做好迎接省级卫生城复审工作，加强综合管理，强化卫生监督，加大宣传力度，针对存在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确保顺利通过省级卫生县城复审。

张琳要求，要精心组织，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城镇化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要加大领导力度，成立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拿出更多的时间、精力谋划和推动城镇化工作；要加大投入力度，通过积极向上争取、运作好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提高土地价值、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等方式，多举措破解资金瓶颈；要加大考核力度，以督导推动工作，以考核促进工作。

就环保扶贫项目，张琳强调，该项目和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密切相关，要统筹考虑，搞好衔接。目前，第一期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下一步要加快扫尾，确保5月上旬达到市验收条件。今年实施的二期项目涉及4个乡镇55个村庄，县、乡两级财政要想方设法落实配套资金，涉及的乡镇要严格按规划完成建设任务，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张琳到冠县部分乡镇（街道）检查指导三夏生产

6月6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到部分乡镇（街道）检查指导三夏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把三夏生产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增强安全生产观念，努力加快麦收进度，确保农业丰产、农民增收。副县长雷传波参加活动。

张琳一行先后来到清泉街道、烟庄街道、桑

阿镇、梁堂乡、斜店乡等乡镇（街道），走进麦田，掐下一支麦穗，仔细察看小麦的饱和度。他指出，当前小麦丰收在望，各乡镇（街道）一定要把麦收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全面发动群众，抢收抢打小麦。农机部门要科学调度农业机械，提高小麦机收率，确保夏粮颗粒归仓。

张琳要求，要切实搞好麦收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要高度重视防火工作，坚决杜绝焚烧秸秆行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在组织机收的过程中，各乡镇（街道）及农机、公安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制止暴力拦机行为，确保麦收工作安全、顺利地进行。

张琳还来到烟庄街道三干渠生产桥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建设情况，他要求，要科学施工，倒排工期，确保质量，把惠民工程真正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聊城大学与冠县企业2014年科技合作对接座谈会召开

6月10日，聊城大学与冠县企业2014年科技合作对接座谈会召开。聊城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孙兰雨，市科技局局长刘淼，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委常委、副县长赵存吉，挂职副县长孙启军参加会议。

座谈会上，孙兰雨介绍了聊城大学办学情况及学校在服务社会、服务聊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他指出，聊城大学与冠县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是推介聊城大学科技人才、服务冠县企业、造福冠县人民的又一个新的起点；聊城大学人才的聪明才智不仅仅要体现在科研教学上，更重要的是在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作用；学校教师要专门拿出自己的时间，结合自身专业和企业的产品，扎根生产一线，放下架子，去认真研究，把教学科研同对接企业紧密联系起来；挂职干部要找准定位，找准切入点，与县委、县政府密切配合，为推动冠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张琳简要介绍了我县科技发展情况。近年来，冠县紧紧围绕“科技兴冠”和“可持续发展”两大战略，加强领导、完善政策、健全体系、为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奠定了科技基础。

张琳指出，冠县与聊城大学开展全面合作、搭建沟通交流平台，给冠县提供了一个借智借力的难得机遇，这必将成为冠县科技进步的一个新起点，为加快创新体系建设打下坚持基础。

张琳要求，各部门、各企业要紧紧抓住这次对接会的机会，进一步深化与聊城大学的交流合作，使更多的科技创新成果在冠县转化为生产力。

张琳希望，聊城大学积极发挥雄厚的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立足企业需求，加大攻关力度，促进聊城大学的科技资源向冠县转移，加快我县企业科技进步和产业提升，助力冠县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快速崛起。

会上，山东恒通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与聊大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山东家逸职能电器有限公司与聊大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山东开元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聊大环境与规划学院；山东新瑞集团与聊大生命科学学院；山东国冠集团国平畜牧有限公司与聊大农学院签订了《科技合作协议》和《青年学生创业就业见习基地协议》。孙兰雨、张琳共同为“聊城大学产学研基地”和“聊城大学青年学生创业就业见习基地”揭牌。

冠县财税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6月17日，我县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议。研究分析当前我县财税工作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强化措施，确保完成上半年时间任务“双过半”的目标。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通报了我县1-5月份财政收入情况，听取了各乡镇（街道）完成目标任务情况的汇报，国税、地税部门作了表态发言。

在听取汇报后，张琳指出，在经济下行的严峻形势下，我县企业发展受到一定影响，市场环境不容乐观。他要求，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把握“保企业、稳运行、促发展”的具体措施，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措施，共同承担责任，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辖区内特殊企业要拉出单子，了解每个企业的经营状况、运行情况和资金问题等，积极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全力以赴为企业搞好服务，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严肃处理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

张琳要求，要继续加大税收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要做好统筹预算，着力抓好重点财源培植；要把招商引资工作紧紧抓在手上，积极走出去，对投资过大的项目要多做考虑；要督促现有重点项目的落地开工，抓紧建设，抓紧见效；企业家要看准市场时机，慎重投资；要学会过苦日子，停止一切与生产环节无关的投资，降低财务成本，保证资金链条稳健。

张琳强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靠上企业做工作，关心帮助解决企业发展难题，督促企业履行应尽义务，咬紧牙关，千方百计确保“双过半”任务目标的实现。

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举行

6月21日，全国首个大规模光伏电站与高效设施农业相结合的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举行签约，项目的成功签约标志着这一项目正式落户冠县，成为我县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又一典范。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雷传波，青岛特锐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炜参加签约仪式。

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投资9.25亿元，占地2000亩，由青岛特锐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和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在定远寨镇建设。这种新型工业与农业相结合的新型经营模式，既整合了土地资源，又增加了土地产出效益。

张琳在讲话中对项目的签约表示热烈祝贺。张琳指出，高效农业光伏产业园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又能带动农民增收，是发展高效农业的首创。项目落户冠县，必将推动冠县乃至聊城高效农业的规模化发展，也必将对产业转型升级和农民增收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张琳要求，要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靠上工作，全力配合项目落地建设。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落实责任，履行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以最快的速度推进项目早投产早见效。